

中華民國統計提要

(一)

中華民國統計提要

影印本
全四冊

編輯者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

出版者：學海出版社

代表人：李善馨

發行者：學海出版社

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五七巷七之二號
郵政劃撥帳

定價新台

中華民國六十一

內政部出版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五〇七號

版權所有·翻印必究

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

中華民國統計提要

林森題



序

近世紀來，科學進步，一日千里，生產方式，根本變更。國家組織，社會形態，經濟機構，以及人類與各方面諸種關係，均有絕大之變動。在此種變動過程之中，多數國家，運用科學規律，調整統計數字，聚精會神，努力邁進，形成今日經濟統制之世界。我國科學進步較遲，生產事業落後，以致經濟枯竭，國難頻仍，政府感覺責任重大，一方面努力於科學的防患除弊，一方面努力於科學的經濟建設，以期渡過難關。然此二者，均非有精確之統計數字以爲根據不可。我國統計事業，發軔雖有多年，成績尙未顯著。不佞主辦計政，於茲五年，夙夜兢兢，未敢稍懈。幸經諸同仁之努力，與各機關各社會團體及學者專家之協助，第一次全國統計總報告始告完成。茲編卽就總報告內容，提要付梓。舉凡人民、土地、資源、政治、經濟、財政、社會、文化等狀況，觀此可得其梗概。不敢云當，藉供國人之參考而已。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

陳其采

序

時代演進，社會萬般事態，日趨繁複。欲期一國之國勢，部居眉列，若網在綱，樊然者呈井秩之狀，棼如者有綫索可尋，據數究理，執簡馭繁，資爲圖治之具，強國之基者，厥惟統計是賴。故近代國家，莫不編纂全國統計提要，或統計年鑑，以備政府決定政策之依據，社會舉措事業之準繩。

吾國古代統計，月要歲會，具見周官。司徒稽國中及都鄙夫家，登其衆寡，六畜車輦辨其物，歲時入其數，以施政教，百官以治，萬民以察。降及後世，政弊法弛，成規浸失。迨國民政府成立，鑒於統計爲經國濟民之張本，特設立主計處置統計局，專司其事。本局懷於職責所在，奉命成立以來，卽積極籌編全國統計總報告。祇以茲事體大，且屬創舉，以致久歷時日，甫經草創斯篇，疏略之處，極所難免。又以囿於種種關係，編製經過及困難情形，亦有可得而略言焉者。

本篇編製，係取材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全國統計總報告。該總報告之造送，依照法定程序，在中央係由主管機關，各就所司，編具報告，送由該管最高機關轉呈國民政府；在地方則由各縣市造具全縣市報告，送經省政府彙編各全省報告，或各直隸市造具各該全市報告，逐級遞呈至國民政府，然後統行發交主計處轉飭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，程序手續，本極井然。苟皆能依範順軌，分工合作，自不難於集事。無如吾國幅員遼闊，基礎組織之各地方統計機關，多欠健全，至於材料，平日既鮮登記，更無論於普查。重要統計，不過估計或局部抽查而已。

基於上述諸因，故自呈准國民政府通令全國於民國二十二年

起開始造報後，雖歷經設法促辦，而進行綦緩，各省市造報，更屬寥寥，以迫於期限，勢難久延，爰截至二十三年六月止，儘就造送報告，審核整理，從事彙編。其最感困難者，厥爲各方所送材料，備極綜雜，或則同一事項而名稱互異，或則同一標題而涵義淆混，單位既不一致，時期復有參差。若夫數字離奇，總計不符，及僅以最高最低計算平均等等，猶其小焉者耳。凡此種種，皆須詳爲統一解釋，折合換算，審核排比，增刪修正。初稿草竣後，復以各類材料，多係由各機關直接造送，主計處統計局職在彙編，修改之際，應博採各主管機關意見，以作最後決定，乃經召集各院部會署，審慎商討，復將各類報告發還，詳與原始檔案校勘，并補充最近材料，幾經校覈，計成全國統計總報告上下兩編，送呈 國民政府藉供施政之參考，并根據該項總報告，編爲全國統計提要，用備社會各方之借鏡，此本篇纂輯經過之概略也。

要之，採用近代方法，董理統計事業，在我國事屬創舉，漫無成規可循，萬緒千端，自多罣漏，勉成茲編，亦聊以樹之先聲，期能就此初型，漸圖改進而已。此後應行注意促進事項，首在統計權限之劃分，與造報程序之推行，庶能各就所司，分工合作；次則初級表格之擬定，與逐級編製審核手續之劃一，以期步伐之整齊。而統計智識之訓練，與統計行政之推進，俾各地方基礎組織，得以健全確立，再設法舉行各種普查，臻國家統計於完善者，是則尙有望於各方之努力贊助，以共趨此正鵠矣。

編輯例言

- 一. 本局依照統計法及主計處組織法，彙編中華民國二十二年「全國統計總報告」，經處呈奉 國民政府 核准提要公布。茲將可以公告部分，編成「中華民國統計提要」刊布之，並將「全國統計總報告」之編輯方法，摘敘於下：
- 二. 統計之內容，係根據各機關依照處定格式所造送之材料彙編，並參照其他官方報告，加以相當之補充。
- 三. 材料之範圍，以包括全國為原則。但遇有若干省市或縣其材料確係完全可靠者，亦為採入。
- 四. 材料之時期，以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底或民國二十二年度（會計年度，自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；教育年度，自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三年七月）止為原則。遇有不能齊全者，則前推之。其有比較之價值者，則並列已往各年之材料，至民國元年為止。
- 五. 彙編之經過，先將各項數字詳加審查與核算。遇有疑點，即送請原機關解釋或更正，有待補充者，則代行充實之。全部彙編完竣時，復抽調原始材料，為再度之覆核。
- 六. 編列之方法，分為「類」，「綱」，「目」，「欄」，並分別設定其名稱。類之下分綱，綱之下分目，目之下分欄。目為各個統計表格之名稱，欄為各表中之統計事項。
- 七. 全編以數字為主體，依統一之格式列表，每類表格之前，冠以「引言」，敘述本類材料已往之紀載與過去調查統計之工作，以及本編擇載之標準與各表內容之簡要說明，並殿以本類主要參考之書報。
- 八. 全編應用之統計單位，悉以政府頒布之度量衡制為標準。原送材料之用舊制者，所用之單位，均於表內註明之，在可能範圍內，一律加以換算。
- 九. 各表數字，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，由左而右，表內之「總計」，「共計」與「小計」均居前列。
- 十. 凡實際上缺乏事實，或有事實而缺乏數字者，在表格內用橫線表明之（如——）。若具事實並有數字而未經徵集或填報者，則在表格內用三點表明之（如…）。
- 十一. 地名之排列，以省居首，直隸于行政院之市次之，再次列普通市，最後列縣。省及直隸于行政院之市之排列次序，悉依照「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」內附表四「全國行政區域簡表」之規定；普通市及縣之排列，則依照內政部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頒布之「全國行政區域簡表」之規定。
- 十二. 各表之「材料來源」與各項「說明」均列於表末，以 1,2,3 等號與 (1),(2),(3) 等號，分別註明之。
- 十三. 正文之後，附有全部圖表材料之索引，其速檢方法有二：（一）為分類索引，計有按各類綱目及重要各欄依次排列之分類索引，及按各省，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，各地方與特別區分類之省市索引兩種；（二）為檢字索引，計有按各類綱目欄與其他事項，及按各縣市名稱之筆畫簡繁并參用五筆檢字法排列之檢字索引兩種。此外復承商務印書館王雲五先生飭屬代編四角號碼檢字索引一種，一併附入，以利檢查。

編輯人員職名表

主計長 陳其采

局長 吳大鈞 副局長 朱君毅

科 長 及 專 員	陳華寅	張延哲	芮寶公	汪 龍	曾昭承	沈其愚			
科 員	趙章黼	江淑瑛	汪桂馨	陳康文	文永詢	何肇乾	劉慶莘	居秉英	林國珍
	胡郁文	徐曾淵	趙桓生	楊紹儒	盧震京	蕭湛恩	宋彥科	沈學煥	周 霖
	李家弼	林 列	周承基	胡純仁	王炳炎	郭經魁	王 沂	楊順方	印國鉦
	趙仁長	朱季賢	林鳴岐	顧夢五	景 偉	曹爲祺	李惠園	陳晚秀	溫文海
	趙汝智								
辦 事 員	李善謚	曹典灝	黃可莊	吳聲江	陳聞遠	郭志超	錢振漢	殷晴嵐	施綺孫
	趙仁鎔	張 乙	孫濟昌	徐茂萱					
書 記	楊經綬	徐炳暉	王友笙	鄭家驤	陳勵夫	許惟典	江慶蕃	沈葆菁	黃靜芝
	汪敦義	熊壽頤	殷錫珠						

中華民國統計提要

(廿四年輯)

簡 目

類 次	類 別	表 次	頁 次
第 一 類	疆 界 與 地 勢	(表 1 至 表 7及附圖)	1-24
第 二 類	地 質	(表 8 至 表 13).....	25-30
第 三 類	氣 象	(表 14 至 表 15).....	31-39
第 四 類	政 治 組 織 與 行 政	(表 16 至 表 20 及附圖).....	41-80
第 五 類	法 制	(表 21).....	81-136
第 六 類	司 法	(表 22 至 表 40).....	137-180
第 七 類	官 吏 與 考 試	(表 41 至 表 52).....	181-198
第 八 類	監 察	(表 53).....	199-200
第 九 類	外 交	(表 54 至 表 60).....	201-218
第 十 類	人 口	(表 61 至 表 71).....	219-266
第 十 一 類	勞 工	(表 72 至 表 77).....	267-288
第 十 二 類	合 作 事 業	(表 78).....	289-291
第 十 三 類	教 育	(表 79 至 表103).....	293-357
第 十 四 類	社 會 病 態	(表104至 表109).....	359-375
第 十 五 類	衛 生	(表110至 表111).....	377-395
第 十 六 類	保 衛	(表112至 表120).....	397-441
第 十 七 類	救 濟	(表121至 表124).....	443-453
第 十 八 類	人 民 團 體	(表125).....	455-456
第 十 九 類	土 地	(表126至 表128).....	457-464
第 二 十 類	農 業	(表129至 表157).....	465-539
第 二 十 一 類	林 業	(表158至 表164).....	541-558
第 二 十 二 類	漁 業	(表165至 表171).....	559-573
第 二 十 三 類	畜 牧	(表172至 表175).....	575-584
第 二 十 四 類	鑛 業	(表176至 表181).....	585-594
第 二 十 五 類	工 業	(表182至 表183).....	595-599
第 二 十 六 類	商 業	(表184至 表187).....	601-612
第 二 十 七 類	貿 易	(表188至 表191).....	613-629
第 二 十 八 類	物 價	(表192至 表193).....	631-649
第 二 十 九 類	金 融	(表194至 表216).....	651-730
第 三 十 類	財 政	(表217至 表230).....	731-989
第 三 十 一 類	郵 政	(表231至 表246).....	991-1008
第 三 十 二 類	電 政	(表247至 表276).....	1009-1040
第 三 十 三 類	公 路	(表277至 表278).....	1041-1073
第 三 十 四 類	鐵 路	(表279至 表304).....	1075-1093
第 三 十 五 類	航 政	(表305至 表314).....	1095-1111
第 三 十 六 類	水 利 及 公 用 事 業	(表315至 表330).....	1113-1152
附分類及檢字索引.....			1153-1247

目

錄

中華民國統計提要

(廿四年輯)

目 錄

第一類 疆界與地勢

引 言	1—3
(一)疆界	
表 1 疆界經緯度及面積	4—5
(二)地勢	
表 2 地形 (附中國地形區域圖)	6
表 3 山脈	7—8
表 4 河流	9—12
表 5 湖沼	13—15
表 6 海岸港灣及島嶼	16—23
表 7 沿海沿江要害	24

第二類 地質

引 言	25
表 8 地質構造區域	26
表 9 各區域地層比較	26—28
表 10 地震區域	29
表 11 各區域造陸及造山運動比較	29
表 12 煤鐵儲量約計	29
表 13 鐵礦儲量約計	30

第三類 氣象

引 言	31—32
表 14 各氣象台站位置經緯度與高度	33
表 15 各台站氣象	34—39
①平均氣壓	34
②平均溫度	35
③最高溫度	36
④最低溫度	37

目 錄

⑤降水量	38
⑥降水日數	39

第四類 政治組織與行政

引 言	41—42
-----	-------

(一)組織

表 16	政權機關	43—46
表 17	治權機關	47—61
	(附中央各機關組織系統圖)	61—70
表 18	治權機關員額	71

(二)行政

表 19	施政成績	72—75
表 20	各縣自治施行	75—80
	①貴州省各縣	75—77
	②河南省各縣	77—79
	③察哈爾省各縣	80

第五類 法制

引 言	81—82
-----	-------

表 21	法律與規則分類索引	83—136
	①國民政府	83—109
	②中央各院部會	109—136

第六類 司法

引 言	137—139
-----	---------

(一)組織

表 22	法院組織及人員	140—141
表 23	未設立地方法院各縣之司法機關及人員	141

(二)民事

表 24	民事案件	142—144
表 25	民事終結案件	145—148
	①類別	145—146
	②金額及價額	147—148
表 26	民事調解案件	149

(三)刑事

表 27	刑事案件	149—153
	①地域別	149—151
	②罪名別	152—153
表 28	覆判案件	152—153

表 29	附帶民事訴訟案件	154
表 30	非常上訴案件	155
表 31	死刑徒刑拘役執行案件	156
表 32	各項罪名刑事被告人	157-173
	① 刑名	157-160
	② 減刑	161-163
	③ 緩刑期間	164
	④ 犯罪時年齡	165-166
	⑤ 犯罪時職業	167-168
	⑥ 犯罪時生計	169
	⑦ 犯罪時資產	170
	⑧ 犯罪時教育程度	171
	⑨ 犯罪時家庭狀況	172-173

(四)行刑

表 33	留監入監出監人犯	174-175
表 34	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	174-177
	① 地域別	174-175
	② 罪名刑	176-177
表 35	在監人犯犯罪度數	178

(五)監獄及感化設施

表 36	監獄設備	178
表 37	監獄人犯作業	179
表 38	在監人犯疾病死亡	179
表 39	反省院收容人	180
	① 收容原因別	180
	② 年齡別	180
	③ 職業別	180

(六)懲戒

表 40	公務人員懲戒	180
------	--------	-----

第七類 官吏與考試

引 言	181-183
-----	---------

(一)官吏

表 41	公務人員進退	184-191
表 42	公務人員甄別	192
表 43	公務人員教育程度	192-194
	① 中央機關	192
	(甲)所習科目別	192
	(乙)學校等級別	192

目 錄

●地方機關	193
(甲)所習科目別	193
(乙)學校等級別	193
●各級法院	193-194
(甲)所習科目別	193
(乙)學校等級別	194
表 44 公務人員籍貫	194
(二)考試	
表 45 各種考試	195
表 46 各種考試覆核	195
表 47 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	195
表 48 高等考試應考資格審查	195
表 49 第二次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	196
(三)專門人才	
表 50 醫師登記	196
表 51 會計師登記	197
表 52 技師登記	198

第 八 類 監 察

引 言	199
表 53 彈劾案件	200

第 九 類 外 交

引 言	201—205
(一)條約	
表 54 有關中國之國際條約	206-213
(二)外交人員	
表 55 駐外使館人員	214
表 56 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人員	214
表 57 駐外領館人員	215-216
表 58 駐華各國使領館人員	217
(三)華僑	
表 59 華僑人數	218
表 60 華僑學校	218

第 十 類 人 口

引 言	219—225
(一)分佈	
表 61 人口總數	226

表 62	平均每戶人口數	226
表 63	人口之性比例	227-233
	①省別	227
	②縣別	228-233
	(甲)安徽省各縣	228
	(乙)浙江省各縣	228-229
	(丙)廣西省各縣	229-230
	(丁)湖南省各縣	230-231
	(戊)山西省各縣	231-232
	(己)河南省各縣	232-233
	(庚)綏遠省各縣	233
表 64	人口數量分組	234-236
	①省別	234
	②縣別	234-236
	(甲)江蘇省各縣	234
	(乙)安徽省各縣	235
	(丙)浙江省各縣	235
	(丁)廣西省各縣	235
	(戊)雲南省各縣	236
	(己)江西省各縣	236
	(庚)青海省各縣	236
	(辛)山西省各縣	236
	(壬)河南省各縣	236
表 65	人口之密度	237-243
	①省別	237
	②縣別	238-243
	(甲)江蘇省各縣	238
	(乙)安徽省各縣	238
	(丙)浙江省各縣	239
	(丁)廣西省各縣	239-240
	(戊)江西省各縣	240-241
	(己)山西省各縣	241
	(庚)河南省各縣	242
	(辛)綏遠省各縣	243

(二)年齡

表 66	人口之年齡分配	243-244
	①江蘇省	243
	②雲南省	243
	③南京市	243
	④上海市	244

目 錄

	⑥江寧縣	244
(三)婚姻		
表 67	人口之婚姻狀況	244
	①浙江省	244
	②江寧縣	244
(四)職業		
表 68	人口之職業分配	245-259
	①雲南省	245-258
	②南京市	259
	③江寧縣	259
(五)識字		
表 69	人口之識字能力	259-262
	①安徽省	259
	②雲南省	260-262
(六)戶籍		
表 70	人口之異動	263
	①民國二十二年	263
	②民國二十一年	263
(七)出生		
表 71	各業人口中出生之男女嬰兒	264-266
	①南京市	264
	②上海市	264
	③北平市	264
	④青島市	265
	⑤杭州市	265
	⑥廣州市	265
	⑦漢口市	266
	⑧天津市	266

第十一類 勞工

引 言	267—268
表 72 工人生活費指數	269—276
①地域別	269
②類別	270—276
(甲)南京市	270
(乙)上海市	271—272
(丙)北平市	273—274
(丁)天津市	275—276
表 73 各大城市工人工資與工時	277